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將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各項更改/更新

- 亞洲股票基金 BP (BPEA)
- 中國股票基金 BP (BPEC)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BP (BPÉE)
- 全球能源股票基金 BP (BPER)
- 環球債券基金 BP (BPBO)
- 環球股票基金 BP (BPEQ)
- 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 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
- 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清盤及合併的最低資產限額變動

根據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32條，為提高靈活性及成本效益，在董事會保留將一個股份種類／類別清盤或合併至另一個法巴股份種類／類別的權利下，最低資產限額將由100,000歐元調高至1,000,000歐元或等值。

投資限制

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附件1—投資限制下第6節指出，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相關基金可把其資產的最多100%投資於由成員國¹、其一家或以上的地區機構、屬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²、巴西、印尼、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清單將作出變動，以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印度，並基於內部選股方法／程序的輕微修訂而刪除印尼。

波幅定價

為使定義更為明確，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資產淨值」部份下「波幅定價」的定義將予以更新。波幅定價的概念適用於子基金層面，並從定義中刪除對種類或類別的提述。定義的修訂如下：

「在若干市況下，經考慮某指定子基金~~一種類或類別~~的買賣交易量及此等交易的規模，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此乃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按照資產的買賣價及／或應用資產進行交易的市場所適用的買賣價差額的估算，計算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可就交易費用及銷售佣金進一步調整資產淨值，惟此等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一種類或類別~~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的1%。」

其他更新及加強事項

- 加入參與票據作為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及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會使用的可轉讓證券例子。
- 在基金章程附件3—投資風險一節加入「追蹤誤差風險」的風險披露，並加強「與結構性債務證券／證券化產品掛鈎的風險」及「滬港通的相關風險」的風險披露。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資產抵押證券（ABS）」、「資產證券化」及「機構—非機構按揭抵押證券（MBS）」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債券抵押證券（CBO）」、「債務抵押證券（CDO）」、「貸款抵押證券（CLO）」、「抵押按揭債務產品（CMO）」及「商業（或已擔保）按揭抵押證券（CMBS）」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按揭抵押證券（MBS）」、「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及「待公佈（TBA）」的定義，並加強「結構性債務證券」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參與票據」的定義，並加強「滬港通」的定義。
- 修飾及更新整份基金章程。

¹ 「成員國」是指歐洲聯盟成員國。若屬建立歐洲經濟區的協議之合約方的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在該協議所載的限制及相關行為下，被視為等同於歐洲聯盟成員國。

² 「第三方國家」是指成員國以外的國家。

2. 對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有關受壓證券的釐清

- 環球債券基金 BP (BPBO)
- 環球均衡基金 BP (BPBA)
- 環球增長基金 BP (BPGR)
- 環球穩定基金 BP (BPST)

為更有效反映現時的實務措施，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全球債券基金」因一宗重組事件或任何法巴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投資組合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佔相關基金資產的百分比不得多於10%。此外，有關投資政策已作出若干澄清及修飾。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相關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相關基金相對其基準（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主動管理投資。資產配置（包括結構性債務）視乎目標追蹤誤差而定。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限制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違約／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UCI。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投資者場的最佳利益從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相關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相關基金相對其基準（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Gross Return）主動管理投資。子資產類別的配置（包括結構性債務）視乎預算風險水平而定。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佔資產的百分比不得多於10%。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UCI。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投資者場的最佳利益從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釐清

- 亞洲股票基金 BP (BPEA)
- 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BP (BPPE)

為釐清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現有投資限制，將透過在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末加入以下段落，以加強相應的投資政策披露。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i)「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ii)債券及(iii)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最高可達其資產的25%。」

上述變動不會對適用於相關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管理相關基金的操作及方法並無改變。有關變動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相關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亦不會構成任何可能顯著侵害現有股東權利或利益的影響。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的更改

- 中國股票基金 BP (BPEC)

基於近期的市場發展，為讓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更大程度地參與中國內地證券，由生效日期起，中國內地證券的投資（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上限將由30%調高至70%。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如下：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相關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	相關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75%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

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可就對沖及交易（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相關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中國 A 股」（透過 RQFII 及／或滬港通）、債務證券及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最高可達其資產的 30% 。	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可就對沖及交易（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相關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中國 A 股」（透過 RQFII 及／或滬港通）、債務證券及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最高可達其資產的 70% 。
--	--

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可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中國內地證券。「直接投資」是指利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及／或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而「間接投資」是指利用接連產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主要包括參與票據，但亦可能包括與中國A股、中國B股及其他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掛鈎的其他類似證券和工具。上述渠道相應的最高投資比重如下：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渠道	最高投資比重 （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RQFII	30%
滬港通	70%
間接投資，主要包括參與票據	10%

RQFII、滬港通及間接投資之間的配置將根據投資組合經理對可用額度、RQFII和滬港通相關證券的資格，以及交易成本所作的考慮而定。

相關基金的費用結構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方式將維持不變。由於相關基金可把資產最多70%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相關基金須承受集中於中國內地證券的相關風險及較高的中國內地投資相關風險，特別是滬港通的相關風險。此外，相關基金亦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請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852) 2919 9797 / 澳門 (853) 2832 2622。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將於2015年11月16日生效（「生效日期」），並將納入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基於近期的市場發展，為讓本基金更大程度地參與中國內地證券，由生效日期起，中國內地證券的投資（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上限將由30%調高至70%。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變動如下：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可就對沖及交易（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中國 A 股」（透過 RQFII 及／或滬港通）、債務證券及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最高可達其資產的 30%。	本子基金時刻將其資產至少 75%投資於在中國、香港或台灣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企業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證券。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5%投資於任何類型債務證券及將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可就對沖及交易（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中國 A 股」（透過 RQFII 及／或滬港通）、債務證券及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最高可達其資產的 70%。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中國內地證券。「直接投資」是指利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及／或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而「間接投資」是指利用接連產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主要包括參與票據，但亦可能包括與中國A 股、中國B 股及其他以人民幣發行或結算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掛鈎的其他類似證券和工具。上述渠道相應的最高投資比重如下：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渠道	最高投資比重 (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RQFII	30%
滬港通	70%
間接投資，主要包括參與票據	10%

RQFII、滬港通及間接投資之間的配置將根據投資組合經理對可用額度、RQFII和滬港通相關證券的資格，以及交易成本所作的考慮而定。

本基金的費用結構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方式將維持不變。由於本基金可把資產最多70%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本基金須承受集中於中國內地證券的相關風險及較高的中國內地投資相關風險，特別是滬港通的相關風險。此外，本基金亦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請參閱附件1以了解風險因素詳情。

不同意上述變動的股東可由本通告日期起直至2015年11月13日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董事會

附件 1

1) 集中於中國內地證券的相關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可能顯著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儘管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分散投資於基礎投資，但相比由廣泛環球投資組成的基金，本基金應較為波動。基礎投資可能較易受中國負面的市況導致價值出現不利波動所影響，從而對本基金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2) 投資於中國內地的相關特定風險

投資於中國涉及較高風險。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投資於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亦涉及若干其他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在1978年前，中國經濟由中央政府規劃。然而，自1978年以來，中國已落實連串經濟改革計劃，致力透過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以重振經濟和改善生活質素。中國政府亦持續對國有企業推行改革，以提升其生產力、效率及獲利能力。在1999年3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中國憲法，從憲法層面進一步確定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而且個體經濟和私營經濟的合法權利和利益均受法律保護。內地經濟由中央規劃逐步轉型至市場主導，從多方面來看均有別於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階段、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近年已落實經濟改革措施，重點利用市場動力發展內地經濟，體現高度自治。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持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繼續推行，亦不保證有關政策持續奏效。有關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訂可能對內地證券市場及在中國交易或投資的海外企業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屬於成文法。與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不同，已審判的案例並不構成中國法律架構的一部份，案例可在法院裁決前引述作參考，但無約束力。此外，落實、詮釋及行使法律與法規、商業合約、保證和承諾的經驗亦有限。因此，中國法律與法規的行政可能在若干程度上由當局酌情決定。與法律體系較成熟的其他國家比較，中國爭議判決結果的一致性可預測性可能較低。基於其欠缺一致性及可預測性，若本基金在中國捲入任何法律爭議，可能難以尋求法律糾正或行使其法律權利。因此，概不保證有關立法或詮釋的不一致性或未來變動不會對本基金的中國投資和表現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在過去20年，中國經濟取得重大增長，但並非平均分佈於各地區和經濟環節。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脹。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調整措施以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可能對本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負面的外交發展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限制，包括沒收資產、沒收稅項或把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證券所持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國有化。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匯率的未來走勢：

現時，人民幣於兩個不同和獨立的市場進行交易：中國內地和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市場。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的資金流受到嚴格管制。雖然離岸人民幣是在岸人民幣的替代品，但匯率不一定相同，而且不一定朝相同方向發展。這是由於兩者分別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供求狀況獨立，故屬於分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於中國境外交易的離岸人民幣受不同的監管要求約束，而且自由交易的能力較高；而於中國境內交易的在岸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央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限制可能令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深度受限。若該等政策或限制在未來有所變動，本基金的持倉或其股東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一般而言，進行資本賬戶交易時，把在岸人民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批准。該兌換率建基於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容許在岸人民幣因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受監管的區間內波動。任何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擬透過投資於本基金以增持在岸人民幣的投資者構成負面影響。

會計及匯報準則：

發行本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證券的中國企業須遵循中國的會計標準和準則，在若干程度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相若。然而，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匯報標準和準則的嚴謹程度較低，而且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標準和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顯著不同。由於中國的披露和監管標準不如已發展市場般嚴謹，中國發行

人的公開資料可能顯著較少。因此，可提供予本基金及其他投資者的資料可能較少。例如：房地產和資產的估值方法有別；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要求亦有差異。

中國稅務變動的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中國政府對海外投資者施加財政措施的風險。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79（財稅[2014]79號），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就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RQFII而言，其資本收益可暫時獲豁免預扣稅，及其交易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營業稅項。此外，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81（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的內地投資者（包括本基金）透過滬港通交易A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獲暫時豁免預扣稅及營業稅。有關豁免屬暫時性措施，現時並無指引列明有效期及若豁免最終撤銷後將公佈哪些措施（如有）。根據公告155（財稅[2005]155號），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交易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所得的收益可獲豁免營業稅。RQFII能否受惠於相同的豁免仍屬未知之數。

由於本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前並無任何中國企業的直接股票投資，故未有就此作稅務撥備。鑑於上文所述公告，概不就2014年11月17日當天或之後的中國企業直接股票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撥備中國預扣稅。本基金或須作出撥備，以在當局決定或預期將修訂稅法或撤銷現有豁免而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應付潛在的稅項。公告79並無表明非股票資產所得的資本增長可獲豁免預扣稅，故須就應付該等潛在稅項作出撥備。本基金將就交易非股票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撥備10%的中國預扣稅。

任何稅務撥備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的實際稅務責任，可能導致本基金錄得重大虧損。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認購及／或贖回股份的時間而定，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撥備金額不足以支付實際稅務責任，將由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因此而受到負面影響。在這情況下，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因其須承擔的稅務責任將不成比例地高於投資本基金時的水平。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務撥備。在這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之前已贖回本基金股份的人士將不會獲得或有權申索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份。

就股息、利息及其他潛在收益而言，已在付款時就源預扣適用的中國稅項。因此，計算資產淨值時並無撥備有關稅項。概不保證當局未來可能公佈與RQFII制度或滬港通有關的中國新稅法、法規及守則。由於本基金在中國市場持有投資，該等新稅法、法規及守則的操作可能對投資者構成有利或不利影響。

中國的稅法、法規及守則持續出現變動，而且有關變動可能具追溯效力。

RQFII 投資的相關風險

RQFII法規：

RQFII法規為相對較新的法規，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應用及詮釋相對未經驗證。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對該等投資法規具廣泛的酌情權，故其應用方式仍屬未知之數，而當局現時或未來如何行使有關酌情權亦無先例可循或尚未明朗。

RQFII額度：

本基金的投資經理¹已取得RQFII牌照，並獲發一個RQFII投資額度（「RQFII額度」），容許投資經理代表本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當地證券。本基金不一定可利用SAFE向投資經理發出的全部RQFII額度，因為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把其RQFII額度分配予旗下管理的其他產品。若投資經理代表本基金利用全部RQFII額度，投資經理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規申請增加其RQFII額度。然而，概不保證其可獲取額外的RQFII額度，以完全滿足本基金的認購要求，這可能導致本基金須根據本基金章程的條文終止進一步認購、拒絕及／或（在等候獲發額外RQFII額度期間）延遲所有或部份任何新的認購要求。另一方面，若RQFII在獲發額度後一（1）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RQFII額度，相關的中國政府機關一般可減少或取消額度規模。此外，若RQFII（或中國託管人 — 請參閱下文「中國託管人風險」）違反任何RQFII法規的條文，可能因受到監管制裁而導致RQFII額度被撤回，或被施加其他監管制裁，從而影響本基金可用作投資的RQFII額度金額。若投資經理失去其RQFII身份或其投資額度被撤回或減少，本基金可能無法再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須沽售其透過RQFII額度持有的中國當地證券市場投資，因而對其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或招致重大虧損。

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風險：

本基金可能受RQFII法規下的規則和限制（包括投資限制、海外持有權或持倉的限制）所影響，或會對其表現及／或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SAFE會根據RQFII法規監管及監察RQFII從中國調回資金的情況。就本基金而言，RQFII現時以人民

¹即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S.A.S。

幣調回資金的操作可每日進行，而且不受資金調回限制所約束，亦毋須獲得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和法規將不會改變，或未來不會實施資金調回限制。任何針對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的資金調回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本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蒙受重大虧損；或因RQFII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欠缺流動性及交易執行或交收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託管人風險：

投資經理（作為RQFII牌照持有人）及存管處已委任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當地副託管人（「中國託管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託管本基金的資產。在岸中國證券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以「投資經理的全名－本基金名稱」的名義註冊，並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形式保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證券賬戶，而現金則保管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

存管處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託管人採取適當程序，妥善地保管本基金的證券，包括保留清晰的紀錄，以顯示本基金的證券以本基金的名義記錄及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資產獨立管理。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由中國託管人管理的本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並非獨立，但將成為中國託管人須償還予本基金的欠款。有關現金將與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共同管理。若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就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存款而言，本基金將不獲享任何所有權權利，故將被視作及位列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並列。本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有關債務，或未能收回部份或全部債務，在這情況下，本基金將蒙受虧損。此外，本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交收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遺漏而蒙受虧損。

中國經紀風險：

由投資經理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可進行交易執行及交收或轉換任何基金或證券。本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在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資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時違約、破產或被取消資格而蒙受重大虧損。在中國市場執行相關交易時一般會尋求具合理競爭力的佣金和證券價格。若在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只有單一中國經紀獲委任，本基金可能毋須支付最低的佣金或買賣價差，但交易執行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如上所述，投資經理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當前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買賣價差）、指令規模、牽涉中國經紀的執行及操作安排的難度，以及中國經紀有效配置相關證券的能力，致力為本基金取得最佳的淨業績。

投資於中國內地股本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面對成交量較低、欠缺流動性的時間較長或價格波幅顯著的風險。中國A股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該等中國A股的供求。若中國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成交量有限或短缺，本基金買賣證券的價格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中國A股市場表現可能較為波動及不穩（例如：因特定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A股市場的波幅及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影響本基金的價值。認購和贖回本基金的股份亦可能因此中斷。

交易限制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权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具體來說，內地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證券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交易區間限制以外，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中國A股可能被停牌。停牌可能導致投資經理無法套現持倉，從而令本基金蒙受重大虧損。此外，若停牌其後獲撤銷，投資經理亦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套現持倉。

價值下跌：

中國A股的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或因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並非保本產品，購入其股份不等同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相關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整體中國證券市場（特別是中國債市）均處於發展階段，市值和成交量可能低於發展較成熟的金融市場。若因中國債務市場的成交量偏低而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欠缺流動性，或會令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對比已發展國家，針對內地資本市場和債務工具而設的國家監管及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中國實體正進行改革，以提升債務工具的流動性。然而，任何發展或改革對中國債務市場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3) 滬港通的相關風險

合資格證券：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北向交易和港股通南向兩部分。在滬股通北向交易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被審視。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交易日差異：

滬港通只有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時才會開放進行，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本基金卻無法就中國A股進行交易的情況。在滬港通無法交易期間，本基金可能面對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這可能對本基金參與中國內地市場及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本基金的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在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執行交易時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理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交易的中國A股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本基金不會持有任何實體中國A股。本基金須透過其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為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結算）的託管人股票賬戶保管中國A股。

交易費用：

除支付與交易中國A股相關的交易費用外，本基金或需支付相關機構尚未確定的新費用。

額度上限：

滬港通須受額度上限所約束。具體而言，若在開始集合競價時段內，結餘降至零或每日額度超出上限，新買入指令將被拒絕（儘管在任何額度結餘下投資者仍可沽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上限可能限制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本基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

操作風險：

滬港通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參與中國股市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可參與此計劃，惟須符合若干資訊技術條件、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要求。概不保證聯交所的系統及市場參與者將有效運作或持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動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有效運作，透過此計劃在兩個市場進行的交易可能被中斷。本基金參與中國A股市場（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將成立結算連結，雙方就跨境交易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便利結算及交收程序。若中國結算宣稱違約，根據香港結算與結算參與者簽訂的市場合約，香港結算的交易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索償。在這情況下，本基金的收回程序可能延遲或未能從中國結算收回全數虧損。

監管風險：

從性質上來看，滬港通是一個嶄新計劃，將不時受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交易所的執行規則所約束。有關法規未經試驗，其應用情況並尚未明朗。

中國A股的持有權：

由本基金透過滬港通購入的中國A股均在中國結算所持賬戶內，以香港結算的名義記錄。該等中國A股由中國結算的存管處託管，並以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香港結算將在結算參與者於中國結算開立的股票賬戶內記錄該等中國A股。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為中國A股的法定持有人（名義持有人），亦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享有中國A股的實益持有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持有權」及「實益持有權」並無清晰的定義和分別。監管法規傾向根據中國法律承認「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讓海外投資者享有中國A股的所有權權利。然而，鑑於滬港通是一項近期推出的措施，其安排仍然存在若干不明朗性。因此，本基金行使中國A股的權利及利益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或延遲。

貨幣：

滬股通股票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因此，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基金將會承受貨幣轉換風險。

投資者賠償：

由於本基金乃通過香港經紀進行滬股通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的經紀，因此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4) 貨幣匯兌風險

本基金可持有以不同於其參考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有可能因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改變而受到影響。如某證券的計值貨幣較本基金的參考貨幣升值，則以該參考貨幣計值的證券的匯兌價值將升值；相反，計值貨幣貶值將導致該證券的匯兌價值貶值，而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並抵銷本基金的任何正回報。投資者更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虧損。

當經理對沖某項交易的貨幣匯兌風險時，概不保證該項做法將完全有效。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 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以下變動將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生效（除非下文另有指明），並將納入下一版本的香港銷售文件。

A. 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變動

清盤及合併的最低資產限額變動

根據法巴組織章程細則第 32 條，為提高靈活性及成本效益，在董事會保留將一個股份種類／類別清盤或合併至另一個法巴股份種類／類別的權利下，最低資產限額將由 100,000 歐元調高至 1,000,000 歐元或等值。

投資限制

基金章程附件1－投資限制下第6節指出，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子基金可把其資產的最多100%投資於由成員國、其一家或以上的地區機構、屬經合組織的第三方國家、巴西、印尼、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或國際公共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清單將作出變動，以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印度，並基於內部選股方法／程序的輕微修訂而刪除印尼。

波幅定價

為使定義更為明確，基金章程「資產淨值」部份下「波幅定價」的定義將予以更新。波幅定價的概念適用於子基金層面，並從定義中刪除對種類或類別的提述。定義的修訂如下：

「在若干市況下，經考慮某指定子基金一種類或類別的買賣交易量及此等交易的規模，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此乃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按照資產的買賣價及／或應用資產進行交易的市場所適用的買賣價差額的估算，計算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可就交易費用及銷售佣金進一步調整資產淨值，惟此等費用及佣金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一種類或類別於該時間的資產淨值的1%。」

B. 適用於個別子基金的變動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為提高貨幣對沖策略的靈活性，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將作出以下修訂。

投資政策的最後一句「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5%。」將被刪除。

此外，經典澳元對沖－每月派息（ISIN：LU0823379119）及經典新加坡元對沖－每月派息（ISIN：LU0823379465）股份將分別改組為經典澳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及經典新加坡元回報對沖－每月派息。

RH種類是指回報對沖種類。此等種類旨在把投資組合的回報由參考貨幣（而非基礎貨幣投資）對沖為種類的計值貨幣。倘若投資組合及／或認購及／或贖回的資產淨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此等種類的貨幣在其面額中表示（例如：「經典回報對沖歐元」指以歐元對沖的種類及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為美元）。

受壓證券

為更有效反映現時的實務措施，若以下子基金因一宗重組事件或任何法巴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投資組合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佔子基金資產的百分比不得多於10%。此外，有關投資政策已作出若干澄清及修飾。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相對其基準（Barclays US Aggregate）主動管理投資。資產配置（包括結構性債務）視乎目標追蹤誤差而定。 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投資（包括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及不得超出上述指數內證券化資產合共基準比重的兩倍。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限制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違約／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5%。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相對其基準（Barclays US Aggregate）主動管理投資。資產配置（包括結構性債務）視乎預算風險水平而定。 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投資（包括按揭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可超過資產的20%。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佔資產的百分比不得多於10%。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UCI。 在對沖後，子基金對美元以外的貨幣投資不得超過 5%。

法巴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結構性債務的適用投資比率如下： • 0-30%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 0-10%投資級別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0-10%由企業實體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資產抵押證券 • 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住宅權益貸款、住宅權益抵押貸款、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 • 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0%，而資產抵押證券與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限制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違約／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結構性債務的適用投資比率如下： • 0-30%美國機構按揭抵押證券 • 0-10%投資級別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0-10%由企業實體發行，以美元計值的投資級別資產抵押證券 • 不得投資於資產抵押住宅權益貸款、住宅權益抵押貸款、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 • 結構性債務的投資不得超過資產的 30%，而資產抵押證券與商業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佔資產的百分比不得多於10%。

可轉讓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UCI。 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不得超過四年。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UCI。 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不得超過四年。
--	---

法巴全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經修訂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相對其基準（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主動管理投資。資產配置（包括結構性債務）視乎目標追蹤誤差而定。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限制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違約／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UCI。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投資者場的最佳利益從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子基金將其資產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例如（但不限於）：國庫債務證券或票據、主權政府債券、跨國票據及債券（由國際組織發行的證券，而有關組織的成員國跨越國界）、按揭抵押證券（機構與非機構）、企業債券（包括高收益企業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及其他結構性債務，亦投資於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相對其基準（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Gross Return）主動管理投資。子資產類別的配置（包括結構性債務）視乎預算風險水平而定。 若投資組合因一宗重組事件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持有任何受壓證券，經理將評估有關情況，若其認為有所需要，將會迅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受壓證券佔資產的百分比不得多於10%。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或現金，亦可將資產不多於10%投資於UCITS 或UCI。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投資者場的最佳利益從速調整投資組合的成份。

中國內地證券

為釐清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的整體投資（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現有投資限制，將透過在**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亞太實惠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及法巴綠色亞洲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末加入以下段落，以加強相應的投資政策披露。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i)「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ii) 債券及 (iii) 此類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最高可達其資產的 25%。」

其他更新及加強事項

- 加入參與票據作為**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綠色亞洲基金、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及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會使用的可轉讓證券例子。
- 在基金章程附件 3—投資風險一節加入「追蹤誤差風險」的風險披露，並加強「與結構性債務證券／證券化產品掛鈎的風險」及「滬港通的相關風險」的風險披露。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資產抵押證券（ABS）」、「資產證券化」及「機構—非機構按揭抵押證券（MBS）」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債券抵押證券（CBO）」、「債務抵押證券（CDO）」、「貸款抵押證券（CLO）」、「抵押按揭債務產品（CMO）」及「商業（或已擔保）按揭抵押證券（CMBS）」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按揭抵押證券（MBS）」、「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及「待公佈（TBA）」的定義，並加強「結構性債務證券」的定義。
- 在基金章程的詞彙部份加入「參與票據」的定義，並加強「滬港通」的定義。
- 分別更新法巴及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 釐清基金章程附件 4—清盤、合併、轉讓及分拆程序一節的現有披露將加入以下劃有底線的句子，以表明如法巴進行清盤，於清盤完成時及不遲於清盤日期起計九個月期間內仍未分派的資產，將寄存於公共信託辦事處，直至法律上規定的限制期結束為止。
- 修飾及更新整份基金章程。

上述變動不會對適用於法巴及其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管理法巴及其子基金的操作及方法並無改變。有關變動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費用或收費增加，亦不會構成任何可能顯著侵害現有股東權利或利益的影響。

不同意上述變動的股東可由本通告日期起直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要求贖回其股份，費用全免。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

董事會